

上海市宝山区统计局 文件

宝统〔2022〕8号

宝山区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镇(园区)、相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重大决策部署。在中央和市纪委监委指导支持下,国家统计局和上海市统计局专门召开了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动员部署会议。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上海市统计局制定并印发了《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方案》。我局结合本区实际,在区纪委监委的指导支持下,研究制定了《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街镇(园区)和相关部门要认真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谋划实施各项工作任务,发现问题、及时整

改，确保高质量完成专项纠治工作。同时要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并形成自查报告，重大情况请及时向区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上海市宝山区统计局
2022年7月7日

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 专项纠治工作方案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上海市统计局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会议精神及关于印发《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为确保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以下简称“专项纠治工作”）有序开展，我区结合统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各街镇（园区）和相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从深刻认识“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严重危害性，通过全面自查、重点抽查、执法检查 and 通报曝光等措施，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施治，上下联动、内外协同、多管齐下开展集中纠治，在短期内形成有效震慑效果，推动健全体制机制，巩固深化专项纠治成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

各街镇（园区）和相关部门要针对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围绕4项必查内容，紧密结合统计督察整改、保障统计数据真实性等方面工作开展自查、执法检查、数据核查，对2017年以来的情况认真开展自查自纠。

（一）要查权力干预

一是检查各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是否存在通过下达指标、

提醒、打招呼等方式干预统计工作。二是检查相关部门是否以“调度”之名行“干预”之实，统计部门是否参与，甚至主导干预企业独立报送统计数据。三是检查街镇（园区）是否在“末梢”环节利用会议、微信、电话、发放补贴等方式，强令、授意、指使企业报送虚假数据甚至直接代填代报企业统计数据等。

（二）要查“数据寻租”

一是检查各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是否将统计机构作为完成地方目标的责任单位，是否存在不重视统计工作问题，是否为了骗取荣誉、招商引资、地方排名干预统计数据，造假行为是否向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质量的指标蔓延。二是检查企业是否为了争取政策优惠等目标，迎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虚报瞒报统计数据。

（三）要查执法不严

一是检查统计违法案件执法过程是否存在软执法、假执法、选择性执法，是否遗漏可疑线索，是否做到对线索的深挖细查。二是检查是否按照《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严肃、全面、精准提出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是否出现避重就轻、建议失当的情况。三是检查是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是否严格对统计违法企业进行失信认定并公示。四是检查是否按照要求推动典型统计违法案件的通报曝光。

（四）要查入库退库

结合上海市统计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上海一套表调查单位入库退库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针对入库退库中出

现的弄虚作假问题，组织对“四上”单位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自查。一是检查入库真实性。重点核实入库单位（投资项目）行业（类别）划分是否正确，申报材料特别是税务材料、施工材料等是否真实，是否虚增规模、重复报送、违规打捆等。二是检查退库真实性。重点核实申请退库单位是否达到退库标准，在市场监管部门已注销、吊销的企业是否核实退库，是否通过非正常调减数据或瞒报数据以虚假退库等。

（五）要紧紧密结合重点工作

自查要紧紧密结合统计督察整改、执法检查、数据核查等重点工作开展。在统计督察整改中，重点自查督察反馈的统计弄虚作假问题是否彻底整改、责任追究是否全面到位。在保障统计数据真实性工作情况自查中，重点自查统计部门负责人是否向同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汇报统计督察等重要统计工作情况，是否建立本区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的直接核查和处理制度，是否依据统计法律法规和《办法》提出统计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等。在完成年度执法检查任务中，重点自查市统计局有关通知要求的“重点指标”“重点领域”“入库退库”等检查任务是否落实到位，是否查清查实权力干预问题，是否存在执法不严问题。在完成市统计局专业处反馈的数据查询任务中，要重点自查是否存在选择性查询等“数据寻租”问题，是否存在提交虚假凭证或证明企图掩盖权力干预问题等。

三、时间安排

根据上海市统计局工作安排，此次专项纠治工作开展时间为2022年6-10月，上海市专项纠治工作采取区级自查、市级抽查

相结合方式开展。根据本区工作实际，本区的专项纠治工作分为自查、区级抽查和市级检查三个阶段。

（一）自查阶段（2022年7月）

各街镇（园区）和相关部门要立足本区域统计工作实际，根据专项纠治工作的主要内容有针对性地开展自查自纠，特别是今年以来各地区入库退库，重点专业和指标异常变动等情况要重点自查。在自查过程中发现的涉及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应及时形成工作简报向区专项纠治工作组报告。各街镇（园区）和相关部门要认真梳理专项纠治工作开展和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完成专项纠治工作情况表（附表），在总结存在不足和取得成效的同时形成自查报告。专项纠治工作情况表和自查报告于7月30日前报送区专项纠治工作组，并请街镇（园区）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二）区级抽查阶段（2022年8月）

为迎接市专项纠治工作组对我区入退库情况的专项检查以及专项纠治工作开展情况的抽查，区专项纠治工作组在汇总各街镇（园区）专项纠治工作情况表和自查报告的基础上，选取1个街道、2个镇（园区）进行检查。重点检查相关街镇（园区）在规范统计行为和方法、重视统计督查工作、加强统计造假源头防控、强化统计数据质量机制和外部监督、纠正和查处统计造假问题等工作开展情况。检查过程中，区专项纠治工作组将一一对标对表，查阅相应材料和记录；同时对相关街镇（园区）分管领导、统计负责人和专业人员进行访谈、选取若干企业进行座谈等；区纪委监委第二派驻组也将派员全程参与检查工作。区级抽查工作结束后，区专项纠治工作组按照要求将本区自查报

告于8月20日前上报市统计局。

（三）市级检查阶段（2022年9月）

为检验自查自纠效果，市专项纠治工作组将对我区入退库情况进行重点检查，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还将选取2个区进行抽查。对于查实的统计造假案件要及时通报曝光，重大案件要提请纪检监察机关通报至区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充分发挥查处一案、警示一批、教育一片、治理一域的作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宣传动员

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专项纠治工作是做到“两个维护”的重大政治任务，是推进依法治统的关键抓手，是加强对统计领域公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的重要举措，是有效服务宏观经济治理的客观要求，对维护统计权威和公信力具有重要意义。为确保全区专项纠治工作顺利推进，本区成立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区专项纠治工作组”）（见附件），由区统计局局长担任组长，副局长及区纪委监委第二派驻组组长分别担任副组长。全区各街镇（园区）和相关部门应当建立相关工作机制，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切实履行好各自工作职责，形成责任闭环，确保专项纠治工作有序推进。

（二）扎实推进纠治，紧盯问题成效

在区专项纠治工作组指导下，全区各街镇（园区）和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严格按照“4项必查”内容要求，紧密结合重点工作，落实自查自纠工作。对于专项纠治工作期间发现的问题，要形成整改问题清单，制定整改台账，明确整改任务，落实

整改责任，确保整改到位。对于专项纠治工作开展期间能够解决的问题，要立查立改；对于需要长期坚持整改的问题，要建立长效机制、“回头看”机制，时常敲敲警钟，巩固和深化专项纠治成效。

（三）凝聚合力，提升监督效能

根据专项纠治工作要求，要进一步加强与本级纪检监察部门的工作协调协作，在专项纠治工作中要及时充分报告情况、共享信息、主动沟通、规范高效移交线索和提供处理建议，在共同推进专项纠治任务过程中，进一步形成监督合力。要统筹做好“专项纠治”和服务“稳增长”工作，为宝山区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实现“南北转型”目标提供坚实的统计保障。

- 附件：1.宝山区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2.宝山区关于“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情况表（各相关部门）；
- 3.宝山区关于“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情况表（各街镇、园区）。

附件 1

宝山区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沈邵军	区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 组 长	于 珊	区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谢术平	区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沈艳兴	区纪委监委第二派驻组组长
成 员	丁兆峰	区统计局法规科负责人
	周世强	区统计局办公室负责人
	樊 琳	区统计局综合科科长
	夏 燕	区统计局经济科科长
	支宏愿	区统计局普查中心主任

区专项纠治工作组设在区统计局法规科，分管领导为副组长于珊同志，具体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由丁兆峰同志负责。

附件 2

宝山区关于“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表
(各相关部门)

填表单位:

	问题	检查结果	处理方式	备注
一、查“权力干预”	1. 自查是否存在通过下达指标、提醒、打招呼等方式干预统计工作。			
	2. 自查是否以“调度”之名行“干预”之实，甚至主导干预企业独立报送统计数据。			
	3. 自查是否在“末梢”环节利用会议、微信、电话、发放补贴等方式，强令、授意、指使企业报送虚假数据甚至直接代填代报企业统计数据等。			

二、查“数据寻租”	<p>1. 自查是否将统计机构作为完成地方目标的责任单位，是否存在不重视统计工作问题，是否为了骗取荣誉、招商引资、地方排名干预统计数据，造假行为是否向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质量的指标蔓延。</p> <p>2. 自查在对企业给予优惠政策、项目支持、考核排名等情况下，企业是否存在为了争取相应目标而虚报瞒报统计数据。</p>			
三、查是否紧密结合重点工作	<p>1. 在统计督察整改中，重点自查督察反馈的统计弄虚作假问题是否彻底整改、责任追究是否全面到位。</p> <p>2. 在完成统计督察任务中，要重点自查是否存在等“数据寻租”问题，是否存在提交虚假凭证或证明企图掩盖权力干预问题等。</p>			

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1. “检查结果”栏应填写通过“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查出需要纠正的错误具体做法和相关内容，若无该类情况，则填写“无此类问题”
 2. “处理方式”栏应填写处理结果。
 3. “备注”栏应填写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3

宝山区关于“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情况表
(各街镇、园区)

填表单位:

	问题	检查结果	处理方式	备注
一、查“权力干预”	<p>1. 自查本地区党委和政府是否存在通过下达指标、提醒、打招呼等方式干预统计工作。</p> <p>2. 自查是否以“调度”之名行“干预”之实，统计部门是否参与，甚至主导干预企业独立报送统计数据。</p>			
	<p>3. 自查是否在“末梢”环节利用会议、微信、电话、发放补贴等方式，强令、授意、指使企业报送虚假数据甚至直接代填代报企业统计数据等。</p>			

二、查“数据寻租”	<p>1. 自查本地区党委和政府是否将统计机构作为完成地方目标的责任单位，是否存在不重视统计工作问题，是否为了骗取荣誉、招商引资、地方排名干预统计数据，造假行为是否向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质量的指标蔓延。</p> <p>2. 检查企业是否为了争取政策优惠等目标，迎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虚报瞒报统计数据。</p>			
三、查执法不严	<p>1. 自查在完成平时的统计任务中，是否遗漏可疑线索，是否做到对线索的深挖细查。</p> <p>2. 自查是否按照要求推动典型统计违法案件的通报曝光。</p>			
四、查入库退库	<p>1. 自查入库真实性。重点核实入库单位（投资项目）行业（类别）划分是否准确，申报材料特别是税务材料、施工材料等是否真实，是否虚增规模、重复报送、违规打捆等。</p> <p>2. 自查检查退库真实性。重点核实申请退库单位是否达到退库标准，在市场监管部门已注销、吊销的企业是否核实退库，是否通过非正常调减数据或瞒报数据以虚假退库等。</p>			

			<p>1.在统计督察整改中，重点自查督察反馈的统计弄虚作假问题是否彻底整改、责任追究是否全面到位。</p>	
			<p>2.在保障统计数据真实性工作情况自查中，重点自查统计部门负责人是否向同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汇报统计督察等重要统计工作情况。</p>	
			<p>3.在配合完成年度执法检查任务中，重点自查有关通知要求的“重点指标”“重点领域”“入库退库”等检查任务是否落实到位，是否清查实权力干预问题。</p>	
			<p>4.在完成市统计局和区统计局各专业反馈的数据查询任务中，要重点自查是否存在选择性查询等“数据寻租”问题，是否存在提交虚假凭证或证明企图掩盖权力干预问题等。</p>	

五、查是否紧密结合重点工作

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1. “检查结果”栏应填写通过“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查出需要纠正的错误具体做法和相关内容，若无该类情况，则填写“无此类问题”
 2. “处理方式”栏应填写处理结果。
 3. “备注”栏应填写其他需要说明的。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宝山区统计局

2022年7月7日印发
